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八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公假）

唐科長效鈞（公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八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八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業於111年12月18日（星期日）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重行選舉投開票概況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1年11月30日至111年12月19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1年11月30日至111年12月19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二、本次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業經嘉義

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黃敏惠，得票數為 59,874 票，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為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高虹安，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立法院秘書長 111 年 12 月 15 日台立院人字第 1111401579 號函略以，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高虹安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亦自是日起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

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三、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台灣民眾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賴香伶等 28 人，選舉結果依序由賴香伶等 5 人當選，蔡壁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業由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公告由吳欣盈遞補在案。本案高虹安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經立法院自是日起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陳琬惠遞補，並依法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案：有關民眾檢舉段緯宇違法轉貼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經過

- (一) 民眾於 111 年 1 月 4 日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臺中市議員段緯宇於 111 年 1 月 4 日 14 時許（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禁止發布民調期間：110 年 12 月 30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1 月 9 日 16 時止）於其臉書貼文公布臺中市第 2 選舉區民調差異（下稱系爭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以 111 年 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0119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中市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 臺中市選委會於 111 年 1 月 15 日發函請段員陳述意見，經段員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函復該會略以，其並無助選之犯意，亦非該選區之投票人。系爭貼文係在其好友群中發表看法，非供所有大眾觀看，其內容為與友人之通話內容，所提及之封關前民調為友人告知，來源為友人告知，真實性無從查證，又該談話之內容，並無提及有號次的候選人，僅就事論事要給有做事的人溫暖，且所謂違反規定應該是封關後的民調不得公開，內容所涉民調為封關前一個禮拜之民調，仍在可合法討論之範疇。
- (三) 嗣臺中市選委會經其 111 年 7 月 1 日第 7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一、依中選會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稱「民意調查資料」非以正式民調為限，且自涵括投票日 10 日內或 10 日前已發布之民

意調查資料。二、被檢舉人段先生於 111 年 1 月 4 日在臉書貼文『封關前最後民調霧峰顏寬恆輸 5.8%』等內容，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及 111 年 7 月 27 日第 12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檢附相關調查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 (一) 查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前經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又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亦前為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在案。

(二) 法院實務判決首則肯定本會上開 85 年會議決議，略謂：「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自應解為，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第 321 號判決參照)嗣於 107 年之判決見解則有所變更：「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參照)是乃採實質認定之觀點，認為所謂具民意調查之外觀，即該當構成「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本會並據後一判決，做成上開 107 年之函釋已如上述。

(三) 次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民意調查資料是否涵括該法同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日十日前已公布之民意調查」，即段員陳述意見書所爭執之內容所涉民調若為封關前之民調，則仍在可合法討論之範疇。查 89 年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曾因引用投票日 10 日前已發布之民調（下稱舊民調）發表評論引發是否違反彼

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第 2 項（即現行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嗣乃於 92 年修正總統選罷法增列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新舊民調均一體納入規範，以杜爭議。公職選罷法係參據總統選罷法於 96 年修正第 53 條增列相應之規定。故依立法沿革視之，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稱「民意調查資料」自涵括投票日 10 日內或 10 日前已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本會 111 年 6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637 號函）

（四）據上，經查系爭貼文係段員自行於其臉書網路平台「公開」發布，與其陳述書所提僅向特定好友發出，容有不同，又考量段員時任臺中市議員之身分，其發言具有一定之公眾影響力。且貼文內明確轉述其與前議長林世昌通話內容「封關前最後民調霧峰顏寬恆輸 5.8%……」，考其前後文意旨，雖未直接明言要求受眾支持，但的確有為特定候選人拉抬選情之意，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違法事實明確，爰提請審議。

四、檢陳相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請提案單位重新整理研析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四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 二、依 111 年縣長選舉結果，南投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許淑華當選為南投縣縣長，前開當選人如依法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致出缺時，則該選舉區立法委員補選依法應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 三、查歷屆選舉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應考量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等因素。112 年 1 月下旬至 112 年 3 月中旬考選部、教育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情形如下：

| 投票日期 | 考試資訊 | 前年度考試報考人數 |
|----------------------------|---|---|
| 1 月 21 日(六) 1 月 22 日(日) | 1/20(五)-1/29(日)農曆春節連假 | |
| 1 月 28 日(六) 1 月 29 日(日) | | |
| 2 月 4 日(六) 2 月 5 日(日) | 2/4(六) 補行上班 | |
| 2 月 11 日(六) 2 月 12 日(日) | 2/11(六)-2/13(一)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 1.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5 考區舉行。 2.111 年報考人數 7,219 人。 |
| 2 月 18 日(六) 2 月 19 日(日) | 2/18(六) 補行上班 2/18(六)-2/19(日) | 1.分臺北、臺中、高雄 3 考區舉行。 2.111 年報考人數 10,767 人。 |

| | | |
|----------------------------|--|--|
| |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 |
| 2 月 25 日(六) 2 月 26 日(日) | 2/25(六)-2/28(日)228 連假 | |
| 3 月 4 日(六) 3 月 5 日(日) | | |
| 3 月 11 日(六) 3 月 12 日(日) | 3/11(六)-3/12(日)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1.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 12 考區舉行。 2.111 年報考人數 15,257 人。 |
| 3 月 18 日(六) 3 月 19 日(日) | | |

四、為預先規劃辦理上開補選相關工作，本會經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上開各項因素，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擬訂於 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至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

- 一、審議通過，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 二、俟本案立法委員就職縣長後，有關本項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日期等事項再適時發布新聞稿。

第五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上開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業經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召開「研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1 年 12 月 27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12 年 1 月 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12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3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12 年 1 月 13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12 年 2 月 3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12 年 2 月 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112 年 2 月 12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112 年 2 月 21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九) 112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十) 112 年 2 月 28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一) 112 年 3 月 4 日 投票、開票

(十二) 112 年 3 月 10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三) 112 年 3 月 10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 112 年 3 月 15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 112 年 4 月 9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六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開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

立法委員選舉定為新臺幣 1 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前開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依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0 號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12 年 3 月 4 日舉行投票，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 111 年 9 月 30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 選舉區 | 應選名額 | 111年9月30日選舉區人口總數(不含原住民) |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 | 基本金額 |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 | 加固定金額 |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
| 南投縣第2選舉區 | 1 | 232,883 | 163,019 | 30 | 4,890,570 | 10,000,000 | 14,891,000 |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七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八案：為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周春米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立法院秘書長 111 年 12 月 22 日台立院人字第 1111401625 號函略以，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周春米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亦自是日起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

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三、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吳玉琴等 33 人，選舉結果依序由吳玉琴等 13 人當選，本案周春米委員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經立法院自是日起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陳靜敏遞補，並依法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